

11-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40~4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5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4~5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58~6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0

總 說 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掌理下列事項：

1. 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青年生涯發展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3. 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青年政策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各 1 人，並置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等 46 人，其組織下設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1.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職掌事項：
青年發展政策與相關法規研修、大專校院青年職涯輔導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青年創意創新競賽、國中畢業後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之生涯發展輔導。
2. 公共參與組職掌事項：
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規劃及推動、公共參與人才培力、青年參與社區行動、青年意見諮詢機制、大專校院學生會聯繫服務與網絡平臺、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青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志工參與資源網絡平臺、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3.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職掌事項：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海外志工服務、國際會議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服務學習政策與措施、服務學習資訊平臺、服務學習資源網絡、壯遊體驗學習政策、活動與措施及資訊平臺。

4. 秘書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等事項。

5. 人事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署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業務職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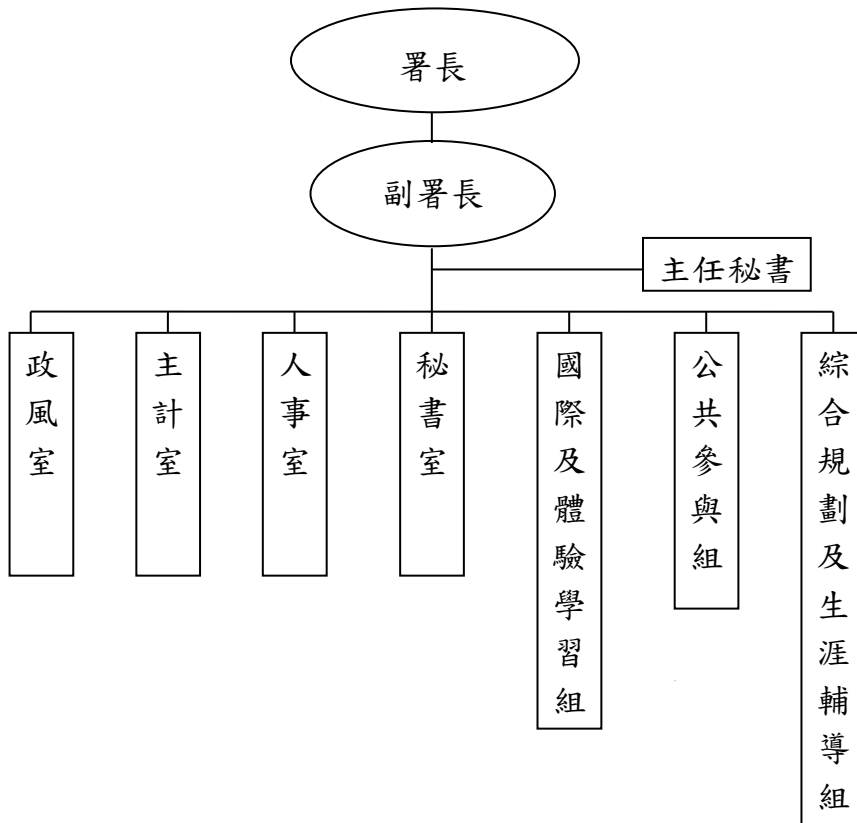
關於本署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7. 政風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署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6	2	1	1	3	2	5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臨全球化及數位化的時代，在全世界的舞臺上，青年皆占有重要的角色，因為青年具有熱情、活力、創意及勇於挑戰等特質，是促進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關鍵動能，所以政府積極投資與培育青年，使青年成為國家及社會的棟樑。

本署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之中央機關，隨著外在環境及局勢不斷變化，社會發展日新月異，青年需求日益增加，青年政策方向及業務推動重點均適時因應調整，以「讓青年都能找到自己的方向，成為正向積極的公民，並具備在地關懷及全球視野」為願景，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提供青年發揮創意與實踐理想之友善環境，形塑青年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青年職涯發展，提升青年競爭力
 - (1)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整合學校與各界相關資源、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強化職涯輔導效能。
 - (2) 整合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等計畫，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另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業務，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
 - (3) 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知能及創業能力；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提供青年創意實作之機會；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以增進青年創新之實踐能力。
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1) 持續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讓青年的意見都能被表達、尊重，成立院級青年諮詢委員會，向下扎根落實青年賦權；持續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加強學生會幹部及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校輔導老師之培訓與交流，讓學校重視學生的權利，使學生會發揮角色與功能。

- (2) 強化青年志工參與機制，號召青年投入志工服務，倡導青年志工服務，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建立青年志工服務平臺；辦理志工培力活動及競賽，增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建置「青年資源讚」網頁，提供各部會、縣市青年可運用的資源。
 - (3) 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力，提升青年公共參與知能，鼓勵青年走入社區，育成非營利組織及社區型組織青年人才，結合青年發展事務法人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提供多元社會參與管道及連結社群網絡，鼓勵青年實踐社會創新。
3. 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 (1) 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推動青年國際事務交流，擴展我國青年交流網絡；充實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功能，協助青年國際圓夢。
 - (2) 強化服務學習資源整合，並辦理服務學習青年人才培訓及表揚，鼓勵大專校院持續推動服務學習；發展多元海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海外志願服務行列。
 - (3) 賡續辦理青年壯遊點等體驗學習活動，鼓勵青年走出生活舒適圈，擴展生活經驗與視野；加強與各級學校連結，透過學校課程，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充實壯遊體驗學習網內容與功能，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資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1	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總數	120,000 個
二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1	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 15 至 30 歲青年參與國內外志願服務總人次 ÷ 本年度 15 至 30 歲青年總人數 × 100%	6.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型塑青年價值	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80%	105 年度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為 95%，已達預定績效指標。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80,000 人次	<p>一、年度目標值為 28 萬人次，共捲動 28 萬 3,364 人，達成度 100%。</p> <p>二、結合各級政府、學校、民間團體與企業相關資源，共同推動青年志工業務，於全國各地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辦理青年志工培力，增進志工服務知能。</p> <p>三、號召國內 12 至 30 歲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並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培養青年關懷力，105 年度計捲動 28 萬 3,364 人次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列。</p>
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自我成長效益比	80%	<p>一、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及年終同學會，計 636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佔填答總人次 (636 人) 100%。</p> <p>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活動，計 27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佔填答總人次 (27 人) 100%。</p> <p>三、辦理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計 1,437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佔填答總人次 (1,437 人) 100%。</p> <p>四、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關懷研討會，計 96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佔填答總人次 (101 人) 95%。</p> <p>五、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計 2,336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佔填答</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總人次 (2,338 人) 99.9%。</p> <p>六、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計 446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佔填答總人次 (450 人) 99.1%。</p> <p>七、達成效益：計 4,978 人填選自我成長選項，佔填達總人次 (4,989 人) 99.8%。</p>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共計 30,984 個機會數，各計畫現正執行中，預計下半年結案後，應可達成 118,000 個之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比率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達 12 萬人次，占青年人口數的比例為 2.4%，達成目標值之 37.5%。

主 要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4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486,432	471,822	14,61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82,822千元，移出「青年生涯輔導」科目11,000千元，列入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486,432	471,822	14,610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486,432	471,822	14,610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86,587	89,339	-2,752			
	2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86,587	89,339	-2,752	1. 本年度預算數86,587千元，包括人事費65,475千元，業務費20,554千元，設備及投資456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5,47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01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4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733千元，增列辦公室清潔等經費384千元，計淨減349千元。 (3) 資訊管理計畫經費4,6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虛擬化作業系統等經費1,384千元。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399,125	381,763	17,362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212,019	225,599	-13,580		
		2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82,258	68,265		13,993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04,848	87,899		16,94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720	720	0	<p>2. 本年度預算數104,848千元，係青年國際參與及壯遊體驗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推動青年服務學習等經費9,254千元，增列辦理國外青年志工服務計畫等經費26,203千元，計淨增16,949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677	687	953	-10	
2			合計					
			0400000000	450	450	731	0	
	89		青年發展署	450	450	731	0	
		1	賠償收入	450	450	731	0	
		1	一般賠償收入	450	450	7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67	67	69	0	
	103		青年發展署	67	67	69	0	
		1	財產孳息	67	67	67	0	
		1	租金收入	67	67	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160	170	153	-10	
	101		青年發展署	160	170	153	-10	
		1	雜項收入	160	170	153	-1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60	170	14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出版品收入。

附 屬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89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450	
		1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450	
			1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45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0720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	
	103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67	
		1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67	
			1	0720300106 租金收入	67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800元X7個X12個月=67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首長宿舍依據行政院79年6月15日台人政肆字第240000號函規定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含房租津貼併入數其中簡任職為700元)。
2.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0	
	101			11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60	
		1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160	
			2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0	1. 本署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個月=9千元。 2. 出售出版品收入151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58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475	人事室	本科目編列職員46人、聘用人員3人、僱用人員2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合計55人，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65,4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0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0111 獎金	10,135		
0121 其他給與	846		
0131 加班值班費	2,67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15		
0151 保險	4,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474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6,28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20		
0203 通訊費	1,0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71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		
0291 國內旅費	114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91		
0319 雜項設備費	91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耗汽油71公升，年需21千元，以及每月耗液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15千元。 9.一般事務費： (1)本署員額編列文康活動費110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3,826千元。 (3)編印年報等刊物、加強新聞及聯繫等經費200千元。 (4)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整理文書檔案及憑證等行政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6,188千元及委託辦理本署檔案回溯建檔等委外費用2,200千元。 (5)辦公室清潔及報費等608千元。 (6)首長宿舍管理費72千元。 (7)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經費60千元。 (8)健康檢查費用84千元。 10.房屋建築修繕費：本署辦公房舍4302.20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157千元；首長宿舍99.19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3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1輛，年需養護費51千元。 (2)按預算員額51人(含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1,048元，年需辦公器具養護費53千元。 12.國內旅費：國內旅費114千元。 13.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10千元。 14.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00元編列，全年157千元。 15.設備及投資費：汰換節能電器及購置事務機具等設備91千元。 16.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17人三節慰問金102千元。
03 資訊管理	4,638	秘書室	1.資訊服務費：電腦、網路、機房相關設施保養、維護、防毒、數位署史室建置、電子公文介接API、公文系統功能擴充、資安及個資委外服務費、委外監控服務、共通性套裝軟體費用、個人電腦及伺服器操作、網站改
0200 業務費	4,273		
0215 資訊服務費	3,875		
0271 物品	39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65		版、應用及行政系統維護費、軟體租賃費等服務費3,875千元。 2.物品： (1)磁碟、光碟、碳粉、感光鼓等消耗品35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螢幕等非消耗品48千元。 3.設備及投資費：汰換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等設備36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12,01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3. 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業務。
4.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
2. 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臺功能，提供多元見習、工讀資訊，協助青年及早進行職涯規劃。
3. 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協助找尋自我方向。
4.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培養創新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12,019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212,0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6,098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36,90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75		(1)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宣導等業務，編列業務費3,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3,250		(2) 辦理及宣導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整合學校與各界相關資源，強化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編列業務費9,200千元，獎補助費24,70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0		
0251 委辦費	78,958		
0271 物品	528		
0279 一般事務費	49,906		
0291 國內旅費	1,796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50,029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90		(1) 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結合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等，提供在學青年工讀見習機會，協助在學青年藉由職場體驗了解職場環境及職場生態，及早規劃職涯，並針對經濟弱勢青年，辦理及宣導相關工讀措施，編列業務費39,429千元。
0294 運費	110		(2) RICH職場體驗網新功能開發，配合新科技趨勢，強化平臺資訊服務，辦理及宣導相關網站活動措施，編列業務費10,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5		
0400 獎補助費	75,921		3. 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及宣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透過多元探索、體驗教育、輔導會談等課程，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並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費3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8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9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7,015		
0475 獎勵及慰問	1,110		4.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計畫89,999千元，包括：
			(1) 兼顧區域平衡，分區辦理及宣導大專女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12,0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編列業務費3,468千元。</p> <p>(2)結合學校育成資源，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新創業相關機制，提供實驗場域及實作機會，另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編列業務費26,421千元，獎補助費50,110千元。</p> <p>(3)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規劃並培養青年多元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8,890千元，獎補助費1,110千元。</p> <p>5.參加社會企業相關會議，編列國外旅費90千元。</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82,258
-----------	-------------------	------	--------

計畫內容：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預期成果：

1. 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臺，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 號召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打造青年志願服務新風貌。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結合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82,258	公共參與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82,2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6,180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計畫27,29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00		(1) 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的管道，並透過培力、行動、分享、網絡等計畫與方案，協助青年公共參與知能發展，編列業務費15,039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 推動青年諮詢組織發展，使青年扮演推動國家公共政策的重要角色，落實青年賦權，編列業務費2,8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0		(3) 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活動辦理與補助，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之重視，讓臺灣的公民社會向下扎根，編列業務費7,659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51 委辦費	32,756		
0271 物品	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102		
0291 國內旅費	1,800		
0293 國外旅費	122		
0294 運費	1,500		
0295 短程車資	600		
0400 獎補助費	16,078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42,218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50		(1) 於全國設置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志工培訓、提供諮詢、媒合等服務，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並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編列業務費18,997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59		(2) 辦理表揚青年志工系列活動，辦理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交流等，以促進經驗分享及交流，編列業務費11,443千元，獎補助費9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3) 開拓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編列獎補助費10,878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1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950		
0475 獎勵及慰問	2,3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12,620千元，包括：
			(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力，並加強與公部門、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多元社會參與活動及宣傳，培育公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82,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共事務青年人才，擴大青年行動影響力，編列業務費9,820千元，獎補助費2,500千元。 (2)輔導本署主管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健全運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青年發展，編列業務費300千元。 4.帶領績優青年志工團隊與國際志工組織交流與學習，編列國外旅費12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104,848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2. 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預期成果：

1. 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2. 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工作，鼓勵青年參與海外服務。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以非正規教育方式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探索自我，增進個人學習成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104,848	國際及體驗學習	<p>本項計畫需經費104,84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28,410千元，包括：</p> <p>(1) 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提供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資訊，結合民間團體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社會接軌，編列業務費11,140千元、獎補助費5,000千元。</p> <p>(2) 積極拓展青年國際交流，增進與各國青年組織互動合作機會，以及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編列業務費7,730千元。</p> <p>(3)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國際競爭力，並辦理活動、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2,340千元，獎補助費2,200千元。</p> <p>2. 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計畫32,342千元，包括：</p> <p>(1) 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培育服務學習種子人才，強化服務學習資訊平臺功能，擴大服務學習網絡，鼓勵服務學習多元發展。編列業務費4,974千元，獎補助費1,508千元。</p> <p>(2) 發展海外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結合民間組織、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前往海外國家進行志願服務，關懷國際社會，拓展國際視野。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3,860千元，獎補助費15,500千元。</p> <p>(3) 運用新媒體，提供青年參與活動、討論與交流之平臺，並將相關影片等素材於平臺呈現，擴散效益，編列業務費6,500千元。</p> <p>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43,734千元，包</p>
0200 業務費	51,740	組	
0203 通訊費	500		
0231 保險費	4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0251 委辦費	39,631		
0271 物品	1,636		
0279 一般事務費	6,557		
0291 國內旅費	750		
0293 國外旅費	362		
0294 運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250		
0400 獎補助費	53,10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7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3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9,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5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104,8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括：</p> <p>(1)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建立區域策略聯盟，並建置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平臺，以多元方式協助青年探索自我，培養多元能力。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13,834千元、獎補助費16,750千元。</p> <p>(2)結合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拓展多元體驗學習管道，培養青年前瞻能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強化競爭力，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12,150千元。</p> <p>4.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活動及訪察等，編列國外旅費362千元。</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2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20	各業務單位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720		
0901 第一預備金	72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6,587	212,019	82,258	104,848	720	486,432
0100 人事費	65,475	-	-	-	-	65,4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08	-	-	-	-	39,70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55	-	-	-	-	2,7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	-	-	-	1,544
0111 獎金	10,135	-	-	-	-	10,135
0121 其他給與	846	-	-	-	-	846
0131 加班值班費	2,672	-	-	-	-	2,67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15	-	-	-	-	3,815
0151 保險	4,000	-	-	-	-	4,000
0200 業務費	20,554	136,098	66,180	51,740	-	274,5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	-	-	-	100
0202 水電費	20	-	-	-	-	20
0203 通訊費	1,025	175	1,500	500	-	3,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875	-	-	-	-	3,8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0	-	300	-	-	73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	-	-	20
0231 保險費	16	3,250	1,500	404	-	5,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170	3,000	1,400	-	5,630
0251 委辦費	-	78,958	32,756	39,631	-	151,345
0271 物品	1,115	528	2,000	1,636	-	5,279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48	49,906	21,102	6,557	-	90,9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	-	-	-	-	1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	-	-	-	-	104
0291 國內旅費	114	1,796	1,800	750	-	4,460
0293 國外旅費	-	90	122	362	-	574
0294 運費	-	110	1,500	250	-	1,860
0295 短程車資	10	115	600	250	-	975
0299 特別費	157	-	-	-	-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456	-	-	-	-	4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	-	-	-	-	36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91	-	-	-	-	91
0400 獎補助費	102	75,921	16,078	53,108	-	145,20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84	550	1,176	-	2,51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259	-	-	1,25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00	-	-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6,915	2,200	11,300	-	50,4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7	2,619	15,132	-	17,84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37,015	2,950	19,000	-	58,965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1,110	2,300	6,500	-	10,01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4,000	-	-	4,000
0900 預備金	-	-	-	-	720	72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720	720

教育部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65,475	274,572	145,209	-
	4			青年發展署	65,475	274,572	145,209	-
				教育支出	65,475	274,572	145,209	-
		1		一般行政	65,475	20,554	102	-
		2		青年發展工作	-	254,018	145,107	-
			1	青年生涯輔導	-	136,098	75,921	-
			2	青年公共參與	-	66,180	16,078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51,740	53,108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年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20	485,976	-	456	-	-	456	486,432
720	485,976	-	456	-	-	456	486,432
720	485,976	-	456	-	-	456	486,432
-	86,131	-	456	-	-	456	86,587
-	399,125	-	-	-	-	-	399,125
-	212,019	-	-	-	-	-	212,019
-	82,258	-	-	-	-	-	82,258
-	104,848	-	-	-	-	-	104,848
720	720	-	-	-	-	-	72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	-	-	-
	4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	-	-	-
				512030000 教育支出	-	-	-	-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	-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65	91	-	-	-	-	456	
-	365	91	-	-	-	-	456	
-	365	91	-	-	-	-	456	
-	365	91	-	-	-	-	45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六、獎金	10,135	
七、其他給與	846	
八、加班值班費	2,672	超時加班費1,08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8成計1,08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15	
十一、保險	4,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475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46	46	-	-	-	-	-	-	2	2	1	1	1	1
	4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46	46	-	-	-	-	-	-	2	2	1	1	1	1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2	2	1	1	1	1

年發展署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2	2	-	-	55	55	62,803	63,827	-1,024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人6,188千元。 (2) 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6人4,126千元。 (3) 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4人2,750千元。 (4)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預計進用4人2,750千元。 (5) 以上，共預計進用23人15,814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6人2,396千元。 (2) 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1人520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7人2,916千元。
3	3	2	2	-	-	55	55	62,803	63,827	-1,024	
3	3	2	2	-	-	55	55	62,803	63,827	-1,02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400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36	7375-QZ。 1.油氣雙燃料車。 2.首長專用車保險內容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約800元、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約12,000元、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約400元、第三人傷害責任險約1,600元及第三人財損責任險約1,200元，共約16,000元。
	合計				1,824		36	51	3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5 人

教育部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4,302.20	23,493	157		-	-
二、機關宿舍		-	-	-	1	99.19	3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302.20	23,493	157		99.19	3

年發展署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02.20	-	-	157
	-	-	-	-	99.19	-	-	3
	-	-	-	-	99.19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1.39	-	-	160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54,384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37,699
(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01				-	12,64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強化職涯輔導效能。	107	-	784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強化職涯輔導效能。	107	-	11,860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	25,055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107	-	25,055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4,209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	3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107	-	300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	3,45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獎補助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相關活動。	107	-	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獎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所屬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相關活動。	107	-	1,25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獎補助福建省各縣市所屬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相關活動。	107	-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獎補助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107	-	1,500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	4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獎補助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107	-	5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54,384
-	-	-	-	-	37,699
-	-	-	-	-	12,644
-	-	-	-	-	784
-	-	-	-	-	11,860
-	-	-	-	-	25,055
-	-	-	-	-	25,055
-	-	-	-	-	4,209
-	-	-	-	-	300
-	-	-	-	-	300
-	-	-	-	-	3,459
-	-	-	-	-	500
-	-	-	-	-	1,259
-	-	-	-	-	200
-	-	-	-	-	1,500
-	-	-	-	-	450
-	-	-	-	-	50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獎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107	-	400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2,476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	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107	-	1,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107	-	1,500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	5,27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服務學習方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107	-	76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服務學習方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107	-	5,200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	4,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07	-	1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07	-	4,6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00
-	-	-	-	-	12,476
-	-	-	-	-	2,500
-	-	-	-	-	1,000
-	-	-	-	-	1,500
-	-	-	-	-	5,276
-	-	-	-	-	76
-	-	-	-	-	5,200
-	-	-	-	-	4,700
-	-	-	-	-	100
-	-	-	-	-	4,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107-107 非營利組織	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強化職涯輔導效能。	-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07-107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補助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07-107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補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07-107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07-107 民間團體	補助服務學習方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07-107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107-107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強化職涯輔導效能。	-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07-107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07-107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0,825	-	-	-	90,825
78,813	-	-	-	78,813
17,848	-	-	-	17,848
97	-	-	-	97
97	-	-	-	97
2,619	-	-	-	2,619
1,419	-	-	-	1,419
1,200	-	-	-	1,200
15,132	-	-	-	15,132
2,200	-	-	-	2,200
3,632	-	-	-	3,632
9,300	-	-	-	9,300
58,965	-	-	-	58,965
37,015	-	-	-	37,015
11,960	-	-	-	11,960
25,055	-	-	-	25,055
2,950	-	-	-	2,950
500	-	-	-	500
2,000	-	-	-	2,000
450	-	-	-	450
19,000	-	-	-	19,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07-107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07-107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補助服務學習方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07-107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07-107	學生自治組織	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獎金。	-
(2)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07-107	民間團體、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人員、因公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3節慰問金。	-
(2)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07-107	國內外高中職學生	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量。	-
(3)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07-107	青年	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優勝團隊獎金。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07-107	青年志工團隊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獎金。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07-107	青年自組團隊	獎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傑出表現。	-
(4)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07-107	民間團體、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相關計畫獎金。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07-107	海外青年志工團隊	海外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績優獎金。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0	-	-	-	2,000
7,000	-	-	-	7,000
10,000	-	-	-	10,000
2,000	-	-	-	2,0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1,700	-	-	-	1,700
1,700	-	-	-	1,700
12,012	-	-	-	12,012
8,012	-	-	-	8,012
102	-	-	-	102
102	-	-	-	102
1,110	-	-	-	1,110
1,110	-	-	-	1,110
2,000	-	-	-	2,000
700	-	-	-	700
900	-	-	-	900
400	-	-	-	400
4,800	-	-	-	4,800
500	-	-	-	500
1,100	-	-	-	1,100

**教育部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07-107	民間團體、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獎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07-107	青年志工團隊	補助青年團隊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00	-	-	-	3,200
4,000	-	-	-	4,000
4,000	-	-	-	4,000
4,000	-	-	-	4,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59	574	6	56	604
考 察	2	12	15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39	332	3	36	373
開 會	1	8	92	3	20	23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2018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80	英國	出席會議並參訪當地社會企業相關機構	參加2018社會企業世界論壇，參訪當地社會企業相關單位，互相交流學習。	107.09-107.09	6	1
02 組團赴海外參訪考察體驗教育單位80	亞洲	體驗教育相關單位	組團赴海外參訪考察體驗教育單位，了解其他國家體驗教育發展趨勢，俾利政策制定及推動。	107.08-107.10	6	1
二·訪問						
03 訪問亞太地區青年志工組織80	泰國	泰國志願服務組織或大專校院	參訪泰國志願服務組織或大專校院，吸取國外推動志願服務作法與經驗，作為國內推動之參考。	107.07-107.08	6	2
04 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邀請我方赴以色列參訪80	以色列	參訪青年事務相關組織	派員赴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參訪青年事務相關組織，加強臺以雙邊青年交流關係。	107.10-107.10	9	3

年發展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35	10	90	90	青年生涯輔導	有	1.104年赴義大利參加2015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2.105年赴香港參加2016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3.106年將赴紐西蘭參加2017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11	44	5	60	60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無				
20	64	38	122	122	青年公共參與	無				
155	45	10	210	210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有	105年11月組團赴以色列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參訪，了解雙方未來可互相合作之事宜，並增進臺以雙邊青年交流關係。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志工協會 IAVE 世界志工年會 - 80	歐洲	參加國際志工協會 IAVE 世界志工年會。	8	1	40	48

年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9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馬來西亞	106.11	1	70
					-	-
					-	-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40,767	-	54,384	90,825	485,976
04 教育		340,767	-	54,384	90,825	485,976

年發展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456	-	-	-	-	-	-	456	486,432	
456	-	-	-	-	-	-	456	486,43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1,345
1.5120301000			-	151,345
青年發展工作				
5120301020			-	78,958
青年生涯輔導				
(1)青年發展政策規劃研究	107-107	針對我國青年發展政策研究，辦理各式會議或活動。	-	2,000
(2)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	107-107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辦理交流連繫與成果分享及資訊平臺維運。	-	3,500
(3)多元職場體驗活動	107-107	提供青年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工讀見習機會，並辦理相關活動。	-	9,000
(4)職場體驗資訊平臺新功能開發	107-107	網站維運、新功能擴充、運用新科技趨勢強化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等。	-	7,000
(5)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計畫	107-107	辦理多元探索、體驗教育、輔導會談等相關課程。	-	30,000
(6)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	107-107	舉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	3,400
(7)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107-107	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舉辦創業門診、媒合會等活動，並建立交流機制。	-	8,500
(8)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107-107	辦理及宣導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培訓計畫。	-	8,000
(9)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	107-107	串聯大專校院創業育成資源、創業團隊及有志創業青年學生之網絡，及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	-	7,558
5120301021			-	32,756
青年公共參與				
(1)青年政策參與計畫	107-107	1.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計畫與方案。 2.加強與地方政府、民間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	-	11,589
(2)青年志工宣傳、獎勵活動	107-107	於全國各地成立16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志工培訓、自組團隊輔導、建置志工中心服務空間、遴聘諮詢業師、辦理志工專案活動及媒合服務、維護志工網站等。	-	15,997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	-	-		151,345
-	-	-	-		151,345
-	-	-	-		78,958
-	-	-	-		2,000
-	-	-	-		3,500
-	-	-	-		9,000
-	-	-	-		7,000
-	-	-	-		30,000
-	-	-	-		3,400
-	-	-	-		8,500
-	-	-	-		8,000
-	-	-	-		7,558
-	-	-	-		32,756
-	-	-	-		11,589
-	-	-	-		15,99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	107-107	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及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成果分享會等活動。	-	5,170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39,631
(1)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	107-107	協助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相關知能培訓、研習參訪、成果分享推廣等。	-	9,880
(2)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	107-107	協助辦理青年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成果分享推廣等。	-	6,900
(3)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107-107	協助蒐集政府部門、大專校院及NGO國際交流資訊及維運資訊平臺。	-	460
(4)服務學習	107-107	辦理服務學習頒獎及成果展示、服務學習人才初階及進階培訓、教師進階培訓等。	-	4,428
(5)青年海外志工	107-107	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志工團頒獎及分享會、行前培訓等作業。	-	3,463
(6)青年e學院	107-107	協助辦理達人直播、熱門培訓課程、邀請青年自發性或以特約方式自製影片上傳分享、徵求青年記者、培力青年網紅及規劃青年經驗及好事分享等。	-	6,500
(7)青年壯遊青年壯遊計畫 行政作業專案	107-107	1. 協助宣傳、推廣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知能培訓、說明會、成果分享會等。 2. 委託處理文宣及印刷品等寄送及存放業務。	-	8,0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5,170
-	-	-	-	39,631
-	-	-	-	9,880
-	-	-	-	6,900
-	-	-	-	460
-	-	-	-	4,428
-	-	-	-	3,463
-	-	-	-	6,500
-	-	-	-	8,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p>本署已依決議完成統刪項目預算調整事宜。</p>
2.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3.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4.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p>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5.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p>	<p>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8.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9.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0.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2.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13.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5.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6.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7.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8.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9.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0.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1.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2.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23.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4.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配合行政院辦理。
25.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配合行政院辦理。
26.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配合行政院辦理。
27.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28.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29.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30.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31.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32.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33.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4.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p>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35.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6.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37.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38.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39.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40.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配合行政院辦理。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至 24 歲近四年青年失業率為 101 年為 12.66%、102 年達 13.17%、103 年為 12.63%及 104 年為 12.05%，皆遠高於日韓的 8%。勞動部現行雖制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予以協助青年就業，惟成效不甚明顯。歸究原因之一係為青年進入職場前之在校所學的相關	本署與教育部及國教署等單位共同協助在學青年進入職場前培養就業能力與所需職能，協助在學青年學習與就業，辦理措施摘述如下： 一、職能培育措施 (一)高級中等學校透過生涯課程，落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就業能力、就業性向和興趣與業界實際所需職能與技術，以及就業期望顯有落差，以致失業率與學非所用的就業情況居高不下。有鑑於此，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並促進學以致用就業率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規劃、整合與檢核各級學校學生青年職能培育措施與資源之執行效益，推動建置各級學校職涯輔導中心的功能與機制，系統化與持續性地落實國中、高中、大專在校學生的人格特質發展、職業興趣與性向、共通與專業能力養成、學習歷程與學習成就等職涯探索與輔導工作，適性輔導在學青年學習與就業，以真正提升青年學以致用的就業率。</p>	<p>生涯規劃教育。</p> <p>(二)建立實作測驗與技術選才，技術型高中強化學生實作能力。</p> <p>(三)推動大專校院課程實作以培育學生職能。引導大學於課程及教學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加強產業與教學連結。</p> <p>二、職涯輔導中心機制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與實習處，協助學生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大專校院皆已設置職涯(生涯)輔導單位，協助學生職涯規劃。</p> <p>三、職涯輔導相關措施 (一)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檔案，導引學生適性學習。 (二)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引導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 (三)辦理多樣化職涯輔導工作、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p> <p>本署與教育部及國教署等單位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計畫，以協助學生未來順利接軌職場、適才適所發揮專才。</p>
2.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說明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2)「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業相關推動機制，結合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協助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創業圓夢，建構大專青年創業創新平臺，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業務編列業務費 4,392 萬元。該計畫透過微型創業彈性及育成單位輔導，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為期 6 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第二階段由通過第一階段補助且設立公司之創業團隊提</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0L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之『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等業務費』4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出申請，團隊將視營運情形，進一步爭取補助款機會，並將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1 年。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自 98 年度至 104 年度，經該計畫輔導之創業團隊計 654 隊；其中，成立公司並獲補助計 376 家。然而，成立公司並獲補助之創業團隊中逾 4 成 (158 家) 公司已結束營運。由於該計畫在團隊獲補助期間投入不少創業育成與輔導資源，在其後卻有高比例未能持續營運，顯示青年發展署應該探究公司結束營運之原因，以及滾動式修正或改善篩選補助與育成輔導機制。爰此，針對「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其中「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業相關推動機制，結合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協助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創業圓夢，建構大專青年創業創新平臺，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業務費，原列 4,392 萬元，凍結 400 萬元，俟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3.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編列 3,073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所編列之類似活動經費增加一倍，卻未增列任何說明，爰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請教育部青年署就該預算事先做好規劃，以妥善並有效執行預算。</p>	<p>106 年度因預算書項目整併，「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規劃並培養青年多元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 3,073 萬 7 千元，實際僅較 105 年增加業務費 400 萬元(非增加一倍)加強辦理與國際設計組織交流，提升新南向國家報名件數，及新增參加競賽學生之個人保險費等。本署將依決議事項妥善及有效執行預算。</p>
4.	<p>有鑑於青年失業問題一直嚴重，105 年度 10 月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顯示，20 至 24 歲失業率仍然高達 12.88%，是總體失業率 3.95% 的 3 倍之多。青年發展署的主要職掌雖然未包含青年就業輔導，但仍包括與就業息息相關的職場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且青年發展署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之中央機關，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現象責無旁貸。爰此，除了現行職場體驗之政策外，建請青年發展署應該發展跨部會整合機制，以利解決青年高失業率之現象。</p>	<p>一、有關青年失業問題係由勞動部主政，以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統整各部會資源。 二、本案未來將配合勞動部相關政策辦理。</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歲出部分</p> <p>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原列 2 億 4,328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T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原列 2 億 4,328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繼續凍結 500 萬元。本署業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60000065 號函提報「繼續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2.	<p>為激勵青年運用所學投入創新，以促進更多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青發署辦理之「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經輔導及成立公司之比率未達 6 成，而成立公司中已結束營運者約 4 成，7 年多輔導成立公司已有 158 家結束營運。為避免申請單位以取得補助款而非以維持企業營運為目的之道德風險發生，爰要求青發署針對輔導成立之公司結束營運及政策執行績效不佳之原因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60000013 號函提報「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p>
3.	<p>青年之公共參與並不僅於官方之討論平台，在校園之異議性社團、學生參與之社會運動、青年返鄉與社區營造皆有公共參與之成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作為業務主管機關，應積極蒐羅相關資訊，掌握年輕世代輿論動向，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而不違青年之期待。</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4.	<p>政府從事青年輔導業務時，相關業務應加強交流、整合，應主動邀請曾參與青年發展署計畫，表現優異者參加其他計畫。使青年之職涯輔導、職場體驗與未來創業能有一貫性，讓政府所投入之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達成培育我國青年之目標。</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p>教育部針對青年發展署對青年活動中心經營住宿業務之管理，訂定「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與安全維護辦法」，其中 4 條規定：「本設施經營非以營利為目的……」，查該團青年活動中心網站載示，計有 11 個青年活動中心，其中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每間客房收取費用介於 2,380 元至 4,800 元；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每間客房收取費用介於 2,800 元至 9,600 元；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每間客房收取費用介於 3,800 元至 1 萬 2,000 元，各個青年活動中心收費不均，但該團部分用地為承租公有土地，而公有土地出租價格低於一般市場交易價格，成本較低的情形下卻收取高額住宿費，建請主管機關針對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加強督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60000016 號函提報「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查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6.	<p>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科目編列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其中包含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相關業務費及補助費，98 至 104 年度共計補助創業團隊 654 隊，成立公司並獲補助計 376 家；又目前仍繼續營運者 218 家，158 家公司已結束營運，顯示，創業團隊經輔導後，成立公司之家數未盡理想，而成立公司中已結束營運者約 4 成，比重亦屬不低，為避免申請單位以取得補助款而非以維持企業營運為目的之道德風險發生，建請青年署允宜探究公司結束營運之原因及研謀策進之道，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60000017 號函提報「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p>
7.	<p>青年發展署辦理「少年 OnLight 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 15 至 19 歲青少年瞭解自我，協助其定位方向，進而就業、就學或參加職訓，委託 15 個非營利事業組織為培訓單位，惟查執行之情形顯示，100 至 103 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人數介於 1,138 人至 1,279 人之間，其中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及目前失聯者，計有 444 人至 718 人不等，均為潛在需輔導對象，惟各培訓單位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輔導人數平均為 306 人，核有輔導對象涵蓋率不足等情事，建請青年發展署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60000009 號函提報「少年 OnLight 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	<p>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預算，委辦經費合計 1 億 8,311 萬 3 千元，占歲出預算 36.97%，明顯過高，且其近年來委辦經費占歲出預算比例逐年提高，不利於文官專業職能之養成以及計畫執行之管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予檢討修正。</p> <p>青年發展署歷年度委辦費用及占歲出預算比例表（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委辦費用</th> <th>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183,113</td> <td>36.97%</td> </tr> <tr> <td>105</td> <td>114,425</td> <td>28.45%</td> </tr> <tr> <td>104</td> <td>40,609</td> <td>10.43%</td> </tr> <tr> <td>103</td> <td>20,837</td> <td>5.25%</td> </tr> <tr> <td>102</td> <td>14,850</td> <td>6.1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委辦費用	比率	106	183,113	36.97%	105	114,425	28.45%	104	40,609	10.43%	103	20,837	5.25%	102	14,850	6.14%	<p>一、青年署於 106 年度擴增原有業務內涵及辦理新增業務</p> <p>青年署 106 年度委辦經費佔總經費近四成，係因各項計畫擴增業務內涵及增加參與人次，諸如：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提供創業門診、辦理媒合會及增加交流機制，建置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台，建置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增加新加坡、尼泊爾、泰國、越南等新南向國家之宣傳、增加辦理全國各地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新增青年海外和平志工團行政作業計畫等。</p> <p>二、106 年度將委辦業務計畫科目重行檢視分類</p> <p>105 年度青年署部分委辦業務計畫，係將業務費列入「委辦費」科目，其餘人事相關支出則以「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爰 106 年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之定義，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協助委外辦理之案件經費全數列入「委辦費」科目，致委辦費金額及所占比例均增加。</p> <p>三、受限本署組織設計限制，以「委外化」發揮公私協力最大效益</p> <p>本署負責青年發展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業務單位配置 38 人，幕僚單位配置 10 人，基於本署編制人力有限，且無所屬機關協助執行各項青年發展業務推展，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以業務委託廠商、社福團體、學校等辦理方式執行業務，本署委外辦理之各項計畫，署內同仁均積極協助規劃各項說明會</p>
年度	委辦費用	比率																		
106	183,113	36.97%																		
105	114,425	28.45%																		
104	40,609	10.43%																		
103	20,837	5.25%																		
102	14,850	6.1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宣傳活動，適時給予受託單位行政業務指導，並定期進行訪視，確實督導暨辦理成果追蹤。</p> <p>四、綜上，本署委辦費佔整體經費近四成除因 106 年度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協助委外辦理之案件經費全數列入「委辦費」科目外；另係因本署組織設計限制（規模不大及無所屬單位）須輔以委外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活動，發揮組織整體效能。</p> <p>五、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召開會議研商朝「配合本署刻正辦理之業務轉型調整，並發揮組織職掌功能，以降低業務委外辦理之刻板印象」方向辦理。</p>
9.	<p>教育部青年署所經營之 facebook 粉絲專業高達 8 個，包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壯遊體驗學習網、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政策大聯盟、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學習網及青年好事多，更有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教育部 Ustart 計畫等各計畫活動之粉絲專業，缺乏有效整合，且各別專業之單篇文章互動率均極低，顯未能有效利用社群網站之訊息傳遞與互動之功能；網路社群係青年獲取資訊之主要平台，若未能有效經營實屬可惜，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署針對上開情形切實檢討，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60000020 號函提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改進措施」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p>
10.	<p>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預算，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計編列 4,893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新增 2,400 萬元，增幅近一倍，依 106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針對 104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指出，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共計 2 萬 6,478 人次，惟據青年發展署之業務統計報告，104 年在學青年職場體驗實際參與人數總計僅 2,588 人，再據教育部青年署第九屆第一會期於委員會備詢時答覆，係因青年署並未建立完善之追蹤系統，部分投遞履歷之青年並未回報任職情</p>	<p>RICH 職場體驗網已規劃轉型，定位以自辦之特色職場工讀見習專案為主，各專案將深化學生參與職場體驗之輔導及督導機制，確實掌握媒合人數。</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致業務統計未能掌握實際數據；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檢討上開情況，於 106 年度確實建立完善之追蹤系統，以利政策績效之考評，並作為後續調整修正之參考。	
11.	教育部青年署 106 年度針對「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所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比率」，年度目標值為 5.7%（以 104 年年底人口數換算，約為 26 萬 7,343 人）；惟查教育部 103、104、105 年度針對「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所訂定之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4 萬、26 萬及 28 萬人次，換算參與比率分別為 5.08%、5.54%及 5.97%，教育部 106 年度設定之目標值顯然低估，爰建請教育部將此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調升為 6.4%。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	青年署自 102 年起年年編列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青少年之就業輔導計畫預算 3,500 萬元，106 年度亦編列本項預算 3,500 萬元。請青年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自 102 年來執行之成果報告，並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60000008 號函提報「102-105 年 On Light 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13.	青年署 106 年度「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規劃並培養青年多元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 3,073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編列業務費 973 萬 7 千元增列甚多。爰此，請青年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 106 年度辦理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之具體計畫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60000022 號函提報「106 年度辦理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之具體計畫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14.	青年署 106 年度新編列「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使青年扮演推動國家公共政策的重要角色，落實青年賦權」業務費 280 萬元。請青年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本預算之具體計畫、時程與預期成效。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60000007 號函提報「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書面報告。

